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睿紘

電話：05-3620123#8471

電子信箱：hrh12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9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9974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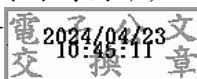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本縣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（以下稱流程圖）供各校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時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（以下稱準則修正條文）於113年4月17日發布，4月19日正式施行，師對生霸凌事件移請校事會議調查處理，生對生霸凌事件則依本準則進行調和及調查相關程序。為讓各校於處理霸凌案件時能依正確程序處理，避免因違反程序正義而需重啟調查及相關程序，造成資源之浪費，因此依準則修正條文重新編撰流程圖供各校參用。
- 三、檢附本縣轄屬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流程圖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學務處 113/04/23



1130001712